

T 5439/4433.7(6)

~~02~~

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DIVINITY AVENUE

Gift of Grace Baynton
JUN 30 1971

同上 十一卷目次

器玩部

制度第一下廿五款

屏軸

茶具

酒具

碗碟

燈燭

位置第三

計二枚

1199
JUN 30 1971

閒情偶寄十一卷目次

器玩部

制度第一下計五款

屏軸

茶具

酒具

碗碟

燈燭

位置第二 計二枚



忠仁子

忠活變

卷之十一

閒情偶寄卷之十一

呻吟心友圖錄

湖上笠翁李漁著

男

將芬

金釘

器玩部

制度第一下

屏軸

十年之前。凡作圍屏及書畫卷軸者。止有中條斗方及橫批三式。近年幻爲合錦。使大小長短以至零星小幅。皆可配合用之。亦可謂善變者矣。然此製一出。

天下爭趨所見皆然轉盼又覺陳腐反不若巾條千
方諸式以多時不見爲新矣故體制更宜稍變變用
何法曰莫妙于冰裂碎紋如瓦卷所載糊房之式最
與屏軸相宜施之牆壁猶覺精材粗用未免妄視牛
刀耳法于未書未畫之先畫冰裂碎紋于全幅紙上
照紋裂開各自成幅微詩索書旣畢然後合而成之
須于畫成未裂之先暗書小號于紙背使知某屬第
一某居第二某橫某直某角與某角相連其後照號
配成始無攢湊不來之患其幅間之零星綱塊必不

可少若憎其瑣屑而不畫則有寬無窄不成其爲冰
裂紋矣但最小者勿用書畫止以素幅間之皆盡有
書畫則紋理模糊不清反爲全幅之累此爲先畫紙
網後徵詩畫者而言蓋立迄之初不得不爲其簡且
易者殆裱之既熟隨取現成書畫皆可製作冰紋亦
猶裱合錦之法不過變四方平正之角爲曲直縱橫
之角耳此裱匠之事我授意而使彼爲之者耳更有
書畫合一之法則其權在我授意于作書作畫之人
裱匠則行其無事者也詩中有書書中有詩此古來

成語作畫者取詩意命題詩者就畫意作詩此亦從來成格然究竟詩自詩而畫自畫未見有混而一之者也混而一之請自今始法于畫大幅山水時每于筆墨可停之際卽畱餘地以待詩如峭壁懸崖之下長松古木之傍亭閣之中牆垣之際皆可畱題作字者也凡遇名流卽索新句視其地之寬窄以爲字之大小或爲鵝帖行書或作蠅頭小楷卽以題畫之詩飾其所題之畫謂當日之原蹟可謂後來之遺詠亦可是詩中有畫畫中有詩二語昔作虛文今成實

事亦遊戲筆墨之小神遇也請質高明定其可否

茶具

著注莫妙于砂壺砂壺之精者又莫過于陽羨是人而知之矣然寶之過情使與金銀比值無乃仲尼不爲之已甚乎置物但取其適用苟蔓幽眇其說必全墮窮義盡而後止哉凡製茗壺其旁器宜購者亦然一曲便可憂再曲則稱棄物矣蓋對茶之物與貯酒不同酒無渣滓一斟卽出其嘴之曲直可以不論茶則有體之物也星星之葉入水卽成大片斟瀉之等

纖毫入膏則塞而不流。鑿茗快事。暫之不出大覺閼人直則保無是患矣。卽有晝閉塞亦可覬通。不似武夷九曲之難方導也。

貯茗之瓶。止宜用錫。無論磁銅等器。性不相能。卽以金銀作供寶之。適以崇之耳。但以錫作瓶者。取其氣味不洩。而製之不善。其無用更甚于磁瓶。詢其所以然之故。則有二焉。一則以製成未試。漏孔繁多。比錫工製酒壺茶注等物。于其旣成。必以水試。稍有滲漏。卽加補苴。以其爲貯茶貯酒而設漏。卽無所用之矣。

一到收藏乾物之器。卽忽視之。猶木工造盆。造漏。則防漏。置斗置斛。則不防漏。其情一也。烏知錫瓶有眼。其發潮洩氣。反倍于磁瓶。故製成之後。必加親試。大者貯之以水。小者吹之以氣。有纖毫漏隙。立督補成。試之又必須二次。一在將成未鍛之時。一則已成既鍛之後。何也。常有初晴不漏。始鍛去錫皮。打磨光滑。之後忽然露出細孔。此非屢驗謹視者不知。北爲錢人道也。一則以封蓋不固。氣味難藏。凡收藏香美之物。其加嚴處全在封口。封口不密。與露處同。吾笑世

上茶瓶之蓋必用雙層此制始于何人可謂七竅俱蒙者矣單層之蓋可于蓋內塞紙使剛柔互效其力。一用文層而止。單剛者爲力無所用其柔矣。塞滿細縫使之。一縫無遺。豈剛而不善屈曲者所能爲乎。卽蓑外面糊紙而受紙之處又在崎嶇凸之場勢必剪碎紙條作蓑衣樣式始能貼服試問以蓑衣覆物能使内外不通風乎故錫瓶之蓋止宜厚不宜雙藏茗之家凡收藏不卽器者于瓶口向上處先用綿紙三三層實褚封固俟其旣乾然後覆之以蓋則剛柔

雖則永無洩氣之時矣其時開時閉者則于蓋內塞紙一二層使香氣開而不洩此貯茗之善策也若蓋用夾層則向外者宜作兩截用紙束腰其法稍便然封外不如封內究竟以前說爲長

酒具

酒具用金銀猶撫臺之用珠翠皆不得已而爲之非宴集時所應有也富貴之家犀則不妨常設及真在珍寶之列而無炫耀之形猶仕宦之不飾觀瞻者象與犀同類則有光鋒太露之嫌矣且美酒入犀杯另

是一種香氣。唐勾云玉碗盛來琥珀光。玉能顯色。犀能助香。二物之于酒皆功臣也。至尚雅素之風。則磁杯當首重已。舊藏可變人盡知之。無如價值之昂。日甚一日。盡爲大吏者所有。吾儕貧士欲見爲難。然卽有此物。但可作骨董收藏。難充飲器何也。酒後擎杯不能保。無墜落。十損其一。則如鴻行中斷。不復成羣。而不用與。不備同貧家。得以自慰者。幸有此耳。然近日冶人工。巧百出。所製新磁。不出成宣二窯下。至于體式之精異。又復過之。真不得與舊窯爭值者多。

寡之分耳。吾怪近時陶冶。何不自愛。其力使日作。杯月製一盞。世人需之。不得不。必待善價。而沽其利與。多製濫售等也。何計不借此日不然。我高其技人。庶其能徒讓。望斲于捷足之人耳。

碗碟

碗莫精于建窯。而苦于太厚。江右所製者。雖窯建窯之名。而美觀實出其上。可謂青出于藍者矣。其次則論花紋。然花紋太繁。亦近鄙俗。取其筆法。生動顏色鮮艷而已。碗碟中最忌用者。是有字一種。如寫前赤

壁賦後赤壁賦之類此陶人造孽之事勝而用之者獲罪于天地神明不淺請述其故惜字一千延壽一紀此文昌垂譏之詞雖云未必栗驗然字畫出于聖賢蒼頡造字而鬼夜哭其關乎無數為天地神明所寶惜可知也用有字之器不為損福但用之不久而損壞勢必傾委作踐有不與造孽陶人中分其咎者乎陶人但可其成木見其敗似彼奚猶可原耳字紙委地遇惜福之人則收付祝融因其可焚而焚之也至于有字之廢碗墜不可焚一似入火不變人形而

漏之神物因其壞而不壞遂至傾而反傾道旁見者雖有惜福之念亦無所施有時拋入街衢遭手行人之踐踏有時傾入混廁受千百載之歟凌文字之鼎禍未有甚于此者吾願天下之人書一以惜福為念凡見有字之碗卽生造孽之慮買者相戒不敢則賣者計窮賣者計窮則陶人視為畏途而弗造矣文字之禍其日消乎此猶教弊之末着猶言惜福精神曾路于江右者出嚴檄一紙徧諭陶人隻不得于碗上作字無論赤壁等賦不許書磁卽成化宣德年造及某

齊某居等字盡皆削去。試問有此數字果得與成窯宣窯比值乎。無此數字較之當值曾減半文乎。有此無此其利相同。多此數筆徒造千百年無窮之孽耳。制撫藩臬以及守令諸公盡是斯文宗主。宦豫章者急行是令。此千百年未造之福。留之以待一人時哉。時哉乘之勿失。

燈燭

燈燭輝煌。賓筵之首事也。然見衣冠盛集。列山珍海錯。領玉醴瓊漿。幾部鼓吹。頌歌聲奏。事事皆稱羨。

暢而獨于歌臺色相稍近。爛爛令人快耳快心。而不能大快其目者。非主人吝惜蘭膏。不肯多設。然以燈煤作祟。非剔之不得其甚。諭司之不得其人耳。吾爲六字訣以授人曰。多點不如勤剪。動剪之五。明于不剪之十。原其不剪之故。或以觀賜念切。主僕相同。均注目于梨園。置晦明于不周。或以奔走太勞。職無專委。因顧彼以失此。致有炬而無光所謂司之不得其人也。欲正其弊。不過專責一人。擇其謹朴老成。不能游戲者。則二患庶幾可免。然司之苟人剔之不得其

法。終爲難事。大約場上之燈。高懸者多。豎立者少。昂卑燈易刎。高燭難。非以人就燈而升之。徒高卽以燈就人而降之。使平列。一次必須升降。一次是人與燈皆不勝其勞。而座客觀之亦覺倦。爲一類苦。當有畏難不剪。而聽其昏黑者。予創二法以節其勞。一則已試而可自信者。一則未敢遽信而待試。人者已試。維何長三四尺之燭剪是已。以鐵爲之。功爲極細。竈則重而難舉。然舉之有法。說在後幅。有其長剪。則人不必升燈。亦不必降。舉手卽是。與刎畢無異矣。未試

雜。何暗提線。用傀儡登場之法。是已。法于梁上。作長縫一條。通于屋後。納掛燈之繩索于中。而以小輪盤仰承其下。然後懸燈。燈之內柱外幕分而爲二。外幕繫定于梁間。不使上下。內柱之索。上跨輪盤。欲剪燭煤。則放內柱之索。使之卑。以就人剪。畢復上。自投外幕之中。是外幕高懸。不移燭燃。以靜待動。同一燈也。而有勞逸之分。勞所當勞。逸所當逸。發之內外俱下。而且有礙。手癱脚之繁者先踞。一籌之勝矣。其不明抽以索。而必暗投梁縫之中。且貫通于屋後。

者其故有居徵埋伏。抽索之人于屋後使不露形。但見輪盤一轉。其燈自下剪畢。復上總無抽撻之形。若有神物廁于梁間者。子劍爲是法。非有心慈巧。不過善藏其拙。蓋場上多直。一人多生一人之障蔽。使以一人剪燈。一人抽索。了此及彼。數數往來。則座客止見人行。無復洗耳聽歌之暇矣。故藏人屋後。撤去一半簷籬。耳目之前。何等清靜。藏人屋後者。亦不必定在簷瓦之外。廳堂必有退步。屏幛以後。卽其處也。或隔絳紗。或懸翠箔。但使內見外。而外不見內。則人工。

不靈而天巧可施矣。每燈一盞。用索一條。以蠟磨光。欲其不澁。梁間一縫。可容數索。但須預編字號。繫以小牌。使抽者便子識認。剪燈者將及某號。卽預放某索。以待之。此號方升。彼號卽降。觀其術者。如入山陰。道中明知是人非鬼。亦須詫異驚神。鼓掌而覩。又是一番樂事。楷予囊慳無力。未及指使匠工。懸美法以待人。卽謂自畱餘地亦可。

梁上鑿縫。勢有不能爲懸燈細事。而損傷巨料。無此理也。如置此法于造屋之先。則于梁成之後。另鏤薄

板二條空洞其中而蒙蔽其下然後升梁于柱以俟燈索此一法也已成之屋亦如此法但先置繩索于中而後周遭以板此法之設不止定爲觀場卽于元夕張燈尋常宴客皆可用之但比長剪之法爲稍費耳

製長剪之法視屋之高卑以爲長短短者三尺長者四五尺直其身而曲其上如鳥蒙然總以繩巧堅勁爲主然用之有法得其法則可行不得其法則雖設而不適于用猶棄物也蓋以鐵爲剪又長數尺延其

體不能不重隻手高擎勢必擺動于上剪動則燈亦動燈剪俱動則他東我西雖欲剪之不可得矣法以右手持剪左手托之所托之處高右手尺許剪體雖重不過一二斤隻手孤擎則不足雙手效力則有餘擎而剪之者一手接之使不動搖者又有一手其勢雖高何足慮乎孤掌難鳴衆擎易舉天下事類如是也

長剪雖佳予終惡其體重尙能以堅木爲身正予近燃煤處用鐵則盡美而又盡善矣思而未製存其說

以俟解人

長剪難于覩用惟有燭無衣與四圍有衣而空洞其下者可以畧之若明角燈珠燈皆無隙可入雖有長剪何所用之至于梁間放索則是燈皆可二事亦可並行行之之法又與前說相反燈柱居中不動而罷起外幕以俟剪剪畢復下又合若干重馭轡之法聽人所好而爲之

箋簡

箋簡之制由古及今不知幾千萬變自人物器玩以迨花鳥昆蟲無一不肖其形無日不新其式人心之巧技藝之工至此極矣予謂巧則誠巧工則至工但其構思落筆之初未免疎高驚遠舍最近者不思而徧索于九天之上八極之内遂使光輝陸離者總成贊物與書牘之本事無于予所謂至近者非他即其手中所製之箋簡是也既名箋簡則箋簡二字中便有無窮本義魚書鴈帛而外不有竹刷之式可爲乎

書本之形有肖乎。卷冊便面錦屏移軸之上。非矣。論
揮翰之地乎。石壁可以留題。舊葉曾經代稿。豈竟未
之前聞而爲予之贗說乎。至于蘇蕙娘所織之錦。又
後人思之慕之。欲書一字于其上。而不可復得者也。
我能肖諸物之形似。爲箋。則箋上所列皆題詩作字。
之料也。還其固有。絕其本無。悉是眼前韻事。何用他
求。已命奚奴。逐款製就。售之坊間。得錢付梓人。仍脩
削刪之用。是此後生生不已。其新人見聞。快人揮洒
之事。正未有艾。卽呼予爲薛濤。幻身予亦未嘗不受

蓋鬚眉男子之不傳。有姚子。知名女子者。正不少也。
已經製就者。有韻事箋八種。織錦箋十種。韻事者。何
題石。題軸。便面。書卷。剖竹。雪蕉。卷子。冊子。是也。錦箋
十種。則盡倣廻文織錦之義。滿幅皆錦。止留款紋缺。
處。代人作書。書成之後。與織就之廻文無異。十種錦
紋。各別。作書之地。亦不雷同。像澹經營。事難縷述。海
內名賢。欲得者。倩人向金陵購之。是集內種種新式。
未能悉走寰中。借此一端。以陳大槩。售箋之地。卽售
書之地。凡予生平著作。皆萃于此。有嗜痂之癖者。貿

此以去如借笠翁而歸千里神交全賴乎此。又全知已徧天下。豈盡謙百之从哉。金陵承恩寺中。有芥子園。名箋五字。著門者。卽其處也。

是集中所載諸新式。確人效而行之。惟箋帖之體裁。則令奚奴自襲。自售以代筆耕。不許他人翻梓。已經傳札布告。誠之于初矣。倘仍有望。斷之豪。或照式刊行。或增減一二。或稍變其形。卽以他人之功。冒爲已有。食其利而抹煞其名者。此卽中山狠之流亞也。當隨所在之官司而控告焉。伏望主持

公道。至于倚富恃強。刻湖上蠻翁之書。書。本。不。以。其。內。不知几幾。我耕彼食。情何以堪。誓當決一死戰。布告當事。卽以是集爲先聲。總之天地生人。各賦以心。抑宜各生其智。我未嘗塞彼心胸。使之勿生智巧。彼焉能等吾生計。使不得自食其力哉。

坐。辟。以。延。諸。諸。客。而。事。皆。不。博。自。貪。其。大。財。
則。以。私。財。資。之。若。其。亦。未。嘗。與。過。心。機。貪。之。於。
無。亦。吉。當。軍。明。以。坐。乘。金。求。不。歸。也。天。地。生。人。春。

謂。內。不。喫。以。幾。其。時。矣。免。而。而。以。以。而。而。而。而。

位置第二

器玩未得。則講購求。及其既得。則講位置。位置器玩。與。位。置。人。才。同。一。理。也。設官授職者。期于人地相宜。安器置物者。務在縱橫得當。設以刻刻需用者。而置之高閣。時時防壞者。而列于案頭。是猶理繁治劇之材。處清靜無爲之地。黼黻皇猷之品。作驅馳孔道之官。有才不善用。與空國無人等也。他如方圓曲直。齊整參差。皆有就地立局之方。因時制宜之。

法能于此等處展其才略。使人入其戶。登其堂。見物物皆非苟設。事事具有深情。非特衆石勲猷于此。足微全豹。卽論廟堂經濟。亦可徵見。一轍未聞有顛倒其家。而能整齊其國者也。

忌排偶

臚列古玩切忌排偶。此陳說也。予生平雖拾唾餘。何必更蹈其轍。但排偶之中。亦有分別。有似排非排。非偶是偶。又有排偶其名而不排偶其實者。皆當識明。

其說以備講求。如天生一日。復生二月。似乎排矣。然二月出不同時。且有極明微明之別。是同中有異。不得竟以排比目之矣。所忌乎排偶者。謂其有意使然。如左置一物。右無一物以配之。必求一色相俱同者。與之相並。是則非偶而是偶。所當急忌者矣。若天天生一對。地生一雙。如雌雄二劍。鴛鴦二壺。本來原在一處者。而我必欲分之以避排偶之跡。則亦矯揉執滯。大失物理。人情之正矣。卽避排偶之跡。亦不必强使分開。或比肩其形。或連環其勢。使二物合成一物。

卽排偶其名而不排偶其實矣。大約擺列之法忌作八字形。二物並列不分前後不爽分寸者是也。忌作四方形。每角一物勢如小菜碟者是也。忌作中置一大物周遭以小物是也。餘可類推。當行之法則與時變化就地權宜。視形體爲縱橫曲直。非可預設規模者也。如必欲强拈一二。若三物相俱。宜作品字格。或一前二後。或一後二前。或左一右二。或右一左二。皆謂錯綜。若以三者並列。則犯排矣。四物相共。宜作心字及火字格擇一。或高或長者爲主。餘前後。

左布列之。但宜疏密斷連不得均勻配合。是謂參差。若左右各二。不使單行則尤偶矣。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雅人君子。

貴活變

幽齋陳設妙在日異月新。若使骨董生根終年匏繫一處。則因物多癡豫。遂使人生機。非善用古玩者也。居家斯需之物。雅房舍不可動移。此外皆當活變。何也。眼界關乎心境。人欲活潑其心。先宜活潑其眼。卽房舍不可動移。亦有起死回生之法。譬如造屋數

進。取其高卑廣隘之尺寸。不甚相懸者。授意匠工。凡作窓櫺門扇。皆同其寬窄而異其體裁。以便交相更替。同一房也。以彼處門牕。挪入此處。便覺耳目一新。有如房舍皆遷者。再入彼屋。又換一番境界。是不勝遷其一。且遷其二矣。房舍猶然。況器物乎。或卑者使高。或遠者使近。或二物別之。既久而使一日相雜。或數物混處。多時而使忽然隔絕。是無情之物。變爲有情。物。有悲歡離合。于其間者。但須左之右之。無不宜。變鶯在野。樂孔境矣。人謂朝東夕西。往來饌饑。變鶯在野。樂孔境矣。人謂朝東夕西。往來饌饑。

僕何許子之不憚煩乎。予日陶士行之。運甓視此。猶頗未有築其多事者。況古玩之可親。猶勝于甓。樂此者不覺其疲。但不可爲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者。道古玩中香爐一物。其體極靜。其用又妙。在極動。是當一日數遷其位。片刻不容膠柱者也。人問其故。予以風帆喻之。舟中所掛之帆。視風之斜正爲斜正。風從左而帆向右。則舟不進。而且退矣。位置香爐之法。亦然。當由風力起見。如一室之中。有南北二牖。風從南來。則宜位二于正南。風從北入。則宜位置于正北。若

風從東南或從西北則又當位置稍偏總以不離乎
風者近是若反風所向則風去香隨而我不沾其味
矣又須啓風來路塞風去路如風從南來而洞開北
牖風從北至而大闢南軒皆以風爲過客而香亦傳
舍視我矣須知器玩之中物物皆可使靜獨香爐一
物勢有不能愛之者此乎待之一法也吾予香爐亦云

閒情偶寄十二卷目次

飲饌部

蔬食第一

筍

蕈

菜

瓜

茄

瓠

芋

山藥

葱

蒜

韭

蘿蔔

芥辣汁

穀食第二

粥飯

湯

糕餅

麵

粉

肉食第三

如情偶猪之十二

羊

牛犬

鴨鶴

鷄

野禽野獸

蟹

零星水族

附不載菓食茶酒說

閒情偶寄卷之十二

壻沈心友因伯

漁著

男 將芳漱六

全訂

飲饌部

蔬菜第一

吾觀人之一身。眼耳鼻舌手足。軀骸。件件都不可少。其儘可不設而必欲賦之。遂爲萬舌。

生人之累者。獨是口腹二物。口腹具而生計繁矣。生計繁而詐僞奸險之事出矣。詐僞奸

險之事出而五刑不得不設。君不能施其愛育親不能遂其恩私。造物好生而亦不能不逆行其志者。皆當日賦形不善多此二物之累也。草木無口腹未嘗不生山石土壤無飲食未聞不羨養何事獨異其形而賦以口腹卽生口腹亦當使如魚鰐之飲水。蜩螗之吸露儘可滋生氣力而爲竚躍飛鳴若是則可與世無求而生人之患熄矣。乃旣生以口腹又復多其嗜欲使如谿壑之不可厭多其嗜

欲又負洞其底裏使如江海之不可填以致人之一生竭五官百骸之力供一物之所耗而不足哉。吾反覆推詳不能不于造物是咎亦知造物于此未嘗不自悔其非但以制定難移只得終遂其過甚矣。作決眞初不可草草定制。吾輯是編而謬及飲食亦是可已而已之事其止崇儉嗇不導奢靡者固不得已而爲造物節非亦當慮始計終而爲庶物弭患如逞一己之聰明導于萬人之嗜欲則匪

特禽獸昆蟲無噍類。吾慮風氣所開日甚。一
日焉知不有易牙復出烹子求榮殺嬰兒以

媚權奸如亡隋故事者哉。一悞豈堪再悞。吾

不敢不以賦形造物視作覆車。

聲音之道絲不如竹。竹不如肉爲其漸近自

然。吾謂飲食之道。膾不如肉。肉不如蔬。亦以其漸近自然也。草衣木食。上古之風。人能踰遠肥膾。食蔬蕨而甘之。腹中菜園。不使羊來踏破。是猶作羲皇之民。鼓唐虞之腹。與崇尚

舌玩同一致也。所怪于世者。棄美名。不屑而較異端。其說謂佛法。如是。則矣。吾輯飲饌一卷。後肉食而首蔬菜。一以崇儉。一以復古。至重宰割而惜生命。又其急茲在茲。而不忍或忘者矣。

爭

薦蔬食之美者。日清。日潔。日芳。馥。日鬆脆而已矣。不知其至美所在。能居肉食之上者。在一字之鮮。記日甘受和。白受采鮮。卽甘之所從出也。此種供奉。惟

山僧野老躬治園圃者得以有之。城市之人向賣菜
傭求活者不得與焉。然他種蔬食不論城市山林。凡
宅旁有圃者旋摘旋烹亦能時有其樂。至于筍之一
物則斷斷宜在山林城市所產者任爾芳鮮終是筍
之剩義。此蔬食中第一品也。肥羊嫩豕何足比肩。但
將筍肉齊烹合盛一盤人止食筍而遺肉則肉爲魚
而筍爲熊掌可知矣。躉于市者且然。况山中之旋搗
者乎。食筍之法多端不能悉紀。請以兩言概之。日素
宜白水輩用肥猪茹齋者食筍若以他物伴之。香油

和之則陳味奪鮮而筍之真趣喪矣。自煮俟熟畧加
醬油從來至美之物皆利于孤行此顯是也。以之伴
葷則牛羊鷄鴨等物皆非所宜獨宜于豕又獨宜于
肥。肥非欲其膩也肉之肥者能甘甘味入筍則不見
其甘而但覺其鮮之至也烹之既熟肥肉盡當去之
卽汁亦不宜多存存其半而益以清湯調和之物惟
醋與酒此製葷筍之大凡也。筍之爲物不止孤行並
用各見其美。凡食物中無論葷素皆當用作調和菜
中之筍與藥中之甘草同是必需之物有此則諸味

皆鮮。但不當用其渣滓而用其精液。庖人之善治具者。凡有焯筍之湯。悉留不去。每作一餚。必以和之。食者。但知他物之鮮。而不知有所以鮮之者。在也。本草中所載諸食物。益人者不盡可口。可口者未必益人。求能兩擅其長者。莫過于此。東坡云。寧可食無肉。不可居無竹。無肉令人瘦。無竹令人俗。不知能醫俗者亦能醫瘦。但有已成竹。未成竹之分耳。

求至鮮至美之物于筍之外。其惟葷乎。葷之爲物也

葷

無根無蒂。忽然而生。蓋山川草木之氣結而成形者也。然有形而無體。万物有體者。必有渣滓。旣無渣滓。是無體也。無體之物。猶未離乎氣也。食此物者。猶吸山川草木之氣。未有無益于人者也。其有毒而能殺人者。本草云。以蛇蟲行之。故予曰不然。葷大矣。何蛇蟲能行其上。况又極弱極脆。而不能載乎。蓋地之下。有蛇蟲輩生其上。適爲毒氣所鍾。故能害人。毒氣所鍾者能害人。則爲清虛之氣所鍾者。其能益人可知矣。世人辨之原有法。苟非有毒食之最宜。此物素食

固佳。伴以少許葷食尤佳。蓋葷之清香有限。而汁之鮮味無窮。

尊

陸之葷水之尊。皆清虛妙物也。予嘗以二物作羹。并以蟹之黃。魚之肋。名曰四美羹。座客食而甘之。日今而後。無下箸處矣。

葉

世人製菜之法。可稱百怪千奇。自新鮮以至于醃糟。習臘。無一不曲盡竒能。務求至美。獨于起根發軔之。

事缺焉。不講。予甚惑之。其事雖何有八字訣云。摘之務鮮。洗之務淨。務鮮之論。已悉前篇。蔬食之最淨者。日筍。日葷。日豆芽。其最穢者。則莫如家種之菜。灌肥之際。必連根帶葉而澆之。隨澆隨摘。隨摘隨食。其間清濁。多有不可問者。洗菜之人。不過浸入水中。左右數漉。其事畢矣。孰知汚穢之濕者。可去乾者。難去日積月累之糞。豈頃刻數漉之所能盡哉。故洗菜務得其法。併須務得其人。以懶人性急之人。洗菜猶之乎。弗洗也。洗菜之法。入水宜久久。則乾者侵透而易去。

珠葉用刷刷則高低曲折處皆可到始能滌盡無遺若是則菜之本質淨矣本質淨而後可加作料可盡人工不然。是先以污穢作調和雖有百和之香能敵一星之臭乎。噫富室大家食指繁盛者欲保其不食汚穢難矣哉。

菜類甚多其傑出者則數黃芽此菜萃于京師而產于安肅謂之安肅菜此第一品也每株大者可數斤食之可忘肉味不得已而思其次其惟白下之水芹乎。予自移居白門每食菜食葡萄輒思都門食筍食

鷄豆輒思武陵物之美者猶令人每食不忘凡爲道館授餐之人乎。

菜有色相最奇而爲本草食物志諸書之所不載者則西秦所產之頭髮菜是也。予爲秦客傳食于塞上諸侯一日脂車將發見炕上有物儼然亂髮一捲謬謂婢子稱髮所遺將欲委之而去婢子曰不然群公所餉之物也詢之上人知爲頭髮菜浸以姜末拌以薑醋其可口倍于藕絲鹿角等菜携歸餉客無不奇之。謂珍錯中所未見此物產于河西爲值甚賤凡遭

秦者昔爭購異物因其賤也而忽之故此物不至通都見者絕少由是觀之四方賤物之中其可貴者不知凡幾焉得人人物色之髮菜之得至江南亦千載一時之至幸也

瓜茄瓠芋山藥

瓜茄瓠芋諸物菜之結而爲實者也實則不止當菜兼作飯矣增一盤菜可省數合糧者諸物是也一事兩用何儉如之貧家購此同于糴粟但食之各有其法煮東瓜絲瓜忌太生煮王瓜甜瓜忌太熟煮茄瓠

利用醬醋而不宜于鹽煮芋不可無物伴之蓋芋之本身無味借他物以成其味者也山藥則孤行並用無所不宜併油鹽醬醋不設亦能自呈其美乃蔬食中之通材也

葱蒜韭

葱蒜韭三物菜味之至重者也菜能禁人齒頰者香椿頭是也菜能殺人齒頰及月臘未葱蒜韭是也椿頭明知其香而食者頗少葱蒜韭盡識其臭而嗜之者衆其故何歟以椿頭之味雖香而淡不若葱蒜韭

之氣甚而濃濃則爲時所爭尚甘受其穢而不辭淡則爲世所棄遺自薦其香而弗受吾于飲食一道德所謂夷惠之間者乎

予待三物有差蒜則未禁弗食葱雖弗食然亦聽作調和葷則禁其終而不禁其始芽之初發非特不臭且具清香是其孩提之心之未變也

蘿蔔

生蘿蔔切絲作小菜拌以醋及他物用之下粥最宜

但恨其食後打愛愛甚穢氣予嘗受此厄于人知人之厭我亦若是也故亦欲絕而弗食然見此物大異葱蒜生則臭熟則不臭是與初見似小人而卒爲君子者等也雖有微過亦當恕之仍食勿禁

芥辣汁

葉有具薑桂之性者乎自有辣芥是也製芥汁之芥子陳者絕佳所謂愈老愈辣是也以此拌物無物不佳食之者如遇正人如聞謹論困者爲之起倦悶者以之豁襟食中之爽味也予每食必飮羈比于夫子

之不撤葷云

菴亦具葷

茶

七客坐。雖有盛衣當。食。禁。弗食。然亦難。作。茶。菴。坐。眼。臭。無。眼。不。臭。是。與。豚。臭。則。小。人。而。卒。然。無。目。其。食。於。大。吳。其。食。於。大。吳。其。食。於。大。吳。

穀食第二

食之養人全賴五穀。使天土生五穀而不虛。他物則人身之肥而壽也。故此必有過焉。保無疾病。福煎壽夭。不齊之患矣。試觀鳥之啄粟。魚之飲水。皆止靠一物爲生。未聞于一物之外。又有爲之餚。饌。酒。漿。諸飲雜食者也。乃禽魚之死。皆死于人未聞有疾病而死及天年。自盡而死者。是止食一物。乃長生久視之道也。人則不幸而爲精腴所誤。多食一物。多。

受一物之損傷少靜一時少安一時之澹泊其疾病之生死亡之速皆飲食太繁嗜慾過度之所致也此非人之自誤天誤之耳天地生物之初亦不料其如是原欲利人口腹孰意利之反以害之哉然則人欲自愛其生者卽不能止食一物亦當稍存其意而以一物爲君使酒肉雖多不勝餐氣即使爲害當亦不甚烈耳

飯粥

粥飯三物爲家常日用之需其中機變無人不曉焉用越俎者張爲致詞然有喫緊二語巧歸知之而不能言者不妨代爲喝破使姑傳之媳母傳之女以兩言代千百言亦簡便利人之事也先就龜者言之飯之大病在內生外熟非爛卽焦粥之大病在上清下淀如糊如膏此火候不均之故惟最拙最笨者有之稍能炊爨者必無是事然亦有剛柔合道燥濕得宜而令人咀之嚼之有粥飯之美形無飲食之至味者其病何在日挹未無度增減不常之爲害也其喫緊

二語則日粥水忌增飯水忌減米用幾何則水用幾何宜有一定之度數如醫人用藥水一鍾或鍾半或至七分或八分皆有定數若以意爲增減則非藥味不出卽藥性不存而服之無效矣不善執爨者用水不均煮粥常患其少煮飯常苦其多多則逼而去之少則增而入之不知米之精液全在于水逼去飯湯者非去飯湯去飯之精液也精液去則飯爲渣滓食之尚有味乎粥之旣熟水米成交猶米之釀而爲酒矣慮其太厚而入之以水非入水于粥猶入水于酒

也冰入而酒成糟粕其味尙可咀乎故善主中餌者犯冰時必限以數使其夕不能增滴無可減再加以火候調勺則其爲粥爲飯不求異而異乎人矣

燕客者有時用飯必較家常所食者爲稍穢精用何法目隻之有香而已矣予嘗授意少婦預設花露一盞食飯之初熟而澆之澆過稍閉拌勺而後入碗食者歸功于穀米訛爲異種而訛之不知其爲尋常五穀也此法秘之已久今始告人行此法者不必滿盆澆過過則費露甚多而此法不行于世矣止以一盞

澆一隅足供佳客所需而止。露以薔薇香綠桂花三種爲上。勿用政瑰以政瑰之香食者易辨知非穀性所有。薔薇香綠桂花三種與穀性之香者相若。使人難辨故用之。

湯

湯卽羹之別名也。羹之爲名雅而近古。不曰羹而目湯者。慮人古雅其名而卽鄭重其實似專爲宴客而設者然。不知羹之爲物與飯相餽者也有。飯卽應有羹無羹則飯不能下。設羹以下飯乃圖省餕之法。非

尙奢靡之法也。古人飲酒卽有下酒之物。食飯卽有下飯之物。世俗改下飯爲夏飯。謬矣。前人以讀史爲下酒物。豈下酒之下亦從夏乎。下飯二字。人謂脂飴饌而言。予曰不然。錯饌乃滌飯之具。非下飯之具也。食飯之人見美饌在前。七言遲疑而不下。下滌飯之具而何飯。猶舟也。羹猶水也。舟之在難。非水不下。與飯之在喉非湯不下。其勢一也。且養生之法。食貴能消。飯得羹而卽消。其理易見。故善養生者。喫飯不可無羹。善作家者。喫飯亦不可無羹。宴客而爲省饌。計

者不可無羹。卽宴客而欲其果腹始去一饌不留者亦不可無羹。何也？羹能下飯，亦能下饌。故也。近來英越張筵，每饌必注以湯，大得此法。吾謂家常自饌，亦莫妙于此。寧可食無饌，不可飯無湯。有湯下飯，卽小菜不設，亦可使哺啜如流。無湯下飯，卽美味盈前，亦有時食不下咽。予以一赤貧之士，而養半百口之家，有饑時而無饉日者，遵是道也。

糕餅

穀食之有糕餅，猶肉食之有脯臘。魯論云：食不厭精。

膾不厭細。製糕餅者于此二句當兼而有之。食之精者，米麥是也。膾之細者，粉麵是也。精細兼長，始可謂及工拙。求工之法，坊刻所載甚詳。予使拾而言之，以作製餅製糕之印板，則觀者必大笑曰：笠翁不拾唾餘，今于飲食之中現增一副，似樣葫蘆矣。馮婦下車請戒，其始祇用二語括之曰：餠貴乎？鬆餅利乎？薄。

麴

南人飯米，北人飯麵，常也。本草云：未龍養脾，麥能補心。各有所裨于人者也。然使竟日窮年，止食一物，亦

何其膠柱。口腹而不肯兼愛心脾乎。予南人而北相。性之剛直似之。食之強橫亦似之一。日三餐二米一。麵是酌南北之中而善處心脾之道也。但其食麵之。甚小異于北而且大異于南北人食麵多作餅。予喜。條分而縷晰之。南人之所謂毋麵是也。南人食切麵。其油鹽醬醋等作料皆下于麵湯之中。湯有味而麵。無味。是人之所重者不在麵而在湯。與未嘗食麵等。也。予則不然。以調和諸物盡歸于麵。麵具五味而湯。獨清如此。方是食麵非飲湯也。所製麵目有二種。

日五香麵。一日入珍麵五香餚已。八珍餚客畧分。自。儉于其間。五香者何。醫也。醋也。椒末也。芝麻屑也。薑。笋。或煮薑煮蝦之鮮汁也。先以椒末芝蔴屑二物。拌。入麵中。發以醬醋及鮮汁三物。和爲一處。即烹。麵。之水。勿再用水。拌宜極勻。捍宜極薄。切宜極細。然後。燙滾水下之。則精粹之物盡在麵中。盡勾咀嚼。不似。尋常喫麵者。麵則直吞下肚而止。咀嘔其湯也。又珍。者。何。鷄魚蝦三物之肉酒使極乾。與鮮筍。香筍。芝蔴。花椒四物共成極韌之末。和入麵中。與鮮汁共爲入。

種。醬。醋。亦。用。而。不。列。數。內。者。以。家。常。日。用。之。物。不。得。
名。之。以。珍。也。鷄。魚。之。肉。務。取。極。精。稍。帶。肥。膩。者。弗。用。
以。麵。性。見。油。卽。散。拌。不。成。片。切。不。成。絲。故。也。世。觀。製。
餅。餌。者。欲。其。鬆。而。不。實。卽。拌。以。油。則。麵。之。爲。性。可。知。
毛。鮮。汁。不。用。煮。肉。之。湯。而。用。筍。葷。蝦。汁。者。亦。以。忌。油。
故。耳。所。用。之。肉。鷄。魚。蝦。三。者。之。中。惟。蝦。最。便。屑。米。爲。
麵。勢。如。瓦。掌。多。存。其。末。以。備。不。時。之。需。卽。膳。已。之。五。
香。亦。未。嘗。不。可。六。也。拌。麵。之。汁。加。鷄。蛋。青。一。三。盞。更。
宜。此。物。不。列。于。前。而。附。于。後。者。以。世。人。知。用。者。多。列。

之。又。同。刺。繫。耳。

粉

粉。之。名。目。甚。多。其。常。有。而。適。于。一。用。者。則。惟。蕎。葛。蕨。菜。
豆。四。種。滿。若。二。物。不。用。下。鍋。調。以。滾。水。卽。能。變。生。成。
熟。昔。人。云。有。倉。卒。客。無。倉。卒。主。人。欲。爲。倉。卒。主。人。則。
請。多。備。二。物。且。卒。急。救。飢。亦。莫。善。于。此。駕。舟。車。行。遠。
路。者。此。是。饑。糧。中。首。善。之。物。粉。食。之。耐。咀。嚼。者。蕨。爲。
上。菜。豆。次。之。欲。菜。豆。粉。之。疎。嚼。當。稍。以。蕨。粉。和。之。凡。
物。入。口。而。不。能。卽。下。不。卽。下。而。又。使。人。咀。之。有。味。嚼。

之無聲者斯爲妙品吾偏采飲食中惟得此二物菜豆粉爲湯蕨粉爲下湯之飯可稱二耐齒牙遇此殆亦所謂勞而不怨者哉

苦葵譯之曰且其人也。膾亦與薄毛相齧。食車音轂。昔人云。余卒客無余卒。主人客。食卒主人限豆。則。麻。其。也。不。限。于。臉。既。而。葵。果。咀。嚼。變。主。氣。使。文。卒。日。其。食。其。前。首。而。食。千。頭。目。頭。鉗。厭。食。其。葉。

肉食第三

肉食者鄙。非鄙其食肉。鄙其不善謀也。食肉之人之不善謀者。以肥膩之精液結而爲脂。蔽障胸臆。猶之茅塞其心。使之不復有察也。此非予之臆說。夫有所驗之矣。諸獸食草木雜物。皆狡猾而有智。虎獨食人。不得人。則食諸獸之肉。是匪肉不食者虎也。虎者獸之至愚者也。何以知之。考諸群書。則信矣。虎不食小兒。非不食也。以其寢不瞿。虎謬謂勇士。而

避之也。虎不食醉人。非不食也。因其醉勢。猶
獵目爲勁敵而防之也。虎不行曲路。人遇之。
者引至曲路。卽得脫。其不行曲路者。非若澹
臺滅明之行。不由徑。以頸直。不能回顧也。使
知曲路之脫先于周。行食之矣。虎苑云。虎之
能搏狗者牙爪也。使失其牙爪。則反伏于狗
矣。跡是觀之。其能降人。降物。而藉之爲糧者。
則專恃威猛。威猛之外。一無他能。世所謂有。
勇無謀者。虎是也。予究其所以然之故。則然

舍肉之外。不食他物。脂臙填胸。不能生智。故
也。然則肉食者鄙。未能遠謀。其說不旣有微
乎。吾今雖爲肉食。作俑然。望天下之人。多食
不如少食。無虎之威猛。而益其愚。與有虎之
威猛。而自昏其智。均非養生善後之道也。

猪

食以人傳者。東坡肉是也。卒急聽之。似非豕之肉。而
爲東坡之肉矣。噫。東坡何罪。而割其肉。以實千古饑。
人之腹哉。甚矣。名士不可爲。而名士游戲之。小術尤。

不可不慎也。至數百載而下，糕布等物，又以眉公得名。取眉公糕，眉公布之名，以較東坡肉三字，似覺彼善于此矣。而其最不幸者，則有潤廁中之一物，俗人呼爲眉公馬桶噫。馬桶何物，而可冠以雅人高士之名乎？予井不知肉味，而于豕之一物，不敢浪措一詞者，慮爲東坡之續也。卽洞廁中之一物，予未嘗不新其製，但蓄之家，而不敢取以示人，尤不敢筆之于書者，亦慮爲眉公之續也。

羊

物之折耗最重者，羊肉是也。諺有之曰：羊幾貫帳難，筭生折對半，熟對半。百斤止剩念餘斤。縮到後來，只一段。大率羊肉百斤宰而割之，止得五十斤。迨烹而熟之，又止得二十五斤。此一定不易之數也。但生羊易消人，則知之熟羊易長人，則未之知也。羊肉之爲物，最能飽人。初食不飽，食後漸覺其飽，此易長之驗也。凡行遠路，及出門作事，卒急不能得食者，啖此最宜。秦之西部，產羊極繁，土人日食止一餐，其能不枵腹者，羊之力也。本草載，羊肉比人參黃芪，參芪補氣。

羊。肉。補。形。予。謂。補。人。者。羊。害。人。者。亦。羊。凡。食。羊。肉。者。
當。留。腹。中。餘。地。以。俟。其。長。倘。初。食。不。節。而。果。其。腹。飯。
後。必。有。脹。而。欲。裂。之。形。傷。脾。壞。腹。皆。由。于。此。葆。生。者。
不。可。不。知。

牛犬

猪羊之後當及牛犬。以二物有功于世方勸人戒之。
之不暇尙忍爲制酷刑乎。畧此三物遂及家禽是亦
以羊易牛之遺意也。

鷄

雞亦有功之物而不諱其死者以功較牛犬爲稍獲
天之曉也報亦明不報亦明不似亟故益賊非牛不
耕非犬之吠則不覺也然較鷄鴨二物則淮陰羞伍
絳灌矣烹任之刑似宜稍寬于鷄鴨卵之有雄者弗
食重不至斤外者弗食卽不能壽之亦不當過歿之
耳。

鷺

鶩鶩之肉無他長取其肥且甘而已矣肥始能甘不
肥則同于嚼蠟鷺以固始爲最訊其土人則曰豢之

之物亦同于人。食人之食斯其肉之肥膩亦同于人也。猶之豕肉以金華爲最。婺人參豕非飯即粥。故其爲肉也甜而膩。然則固始之鴛金華之豕均非鴛豕之美。食美之也。食能美物矣。俟人言歸而求之。有餘師矣。但授家人以法。彼雖餉以美食。終覺饑飽不時。不似固始金華之有節。故其爲肉也。猶有一間之殊。蓋終以禽獸畜之。未嘗稍同于人耳。繼子得食肥而不澤。其斯之謂歟。

有告予食鴛之法者曰。昔有一人善製鴛掌。每參肥

鴛將殺先熬沸油一孟。投以鴛足。鴛痛欲絕。則縱入池中。任其跳躍。已而復擒復縱。炮淪如初。若是者數四。則其爲掌也。豈美甘甜厚可徑寸。是食中異品也。予曰。慘哉斯言。予不願聽之矣。物不幸而爲人所畜。食人之食。死人之事。償之以死。亦足矣。奈何未死之先。又加若是之慘刑乎。二掌雖美。入口卽消。其受痛楚之時。則有百倍于此者。以生物多時之痛楚。易我片刻之甘甜。忍人弗爲。况稍具婆心者乎。地獄之設。正爲此。人其死後炮烙之刑。必有過于此者。

禽屬之善養生者雄鳴是也何以知之知之于人之所好尚諸禽尚雌而鴨獨尚雄諸禽貴幼而鴨獨貴長故養生家有言爛蒸老雄鴨功効比參蓍使物不善養生則精氣必爲雖者所奪諸禽尚雌者以爲精氣之所聚也使物不善養生則精寡一開日長而日瘠矣諸禽貴幼者以其淺少而存多也雄鴨能愈長愈肥皮肉至老不變且食之與參蓍比功則雄鴨之善于養生不待考核而知之矣然必俟考核則前此未

之聞也

野禽野獸

野味之遜于家味者以其不能盡肥家味之遜于野味者以其不能有香也家味之肥肥于不自覓食而安享其成野味之香香于草木爲家而行止自若是知豐衣美食逸處安君肥人之事也流水高山奇花異木香人之物也肥則必供乃俎糜有子遺香亦爲人朵頤然或有時而免二者不欲其兼舍肥從香而

已矣

野禽可以時食。野獸則偶一嘗之。野禽如雉鴈鳩鴟
黃雀鶴鶩之屬。雖生于野。若畜于家。爲可取之。如寄
也。野獸之可得者。惟兔麋鹿熊虎諸獸。歲不數得。是
野味之中。又分難易。難得者。何以其久住深山。不入
人境。檻奔之入。是人往覓獸非獸來挑人也。禽則不
然。知人欲弋而往。投之以覓食也。食得而禍隨之矣。
是獸之死也。死于人禽之斃也。斃于已食野味者。當
作如是觀。惜禽而更當惜獸。以其取死之道。爲可原
也。

魚

魚數水底。各自爲天。自謂與世無求。可保其身之不
及矣。烏知網罟之奏功。檠弓矢。置罘爲更捷。無事明
澤而漁。自有不舟不漏之法。然魚與禽獸之生死。同
是一命。覺魚之供人刃俎似較他物爲稍宜。何也。水
族難竭而易繁。胎生卵生之物。少則一母數子。多亦
數十子而止矣。魚之爲種也。似粟于斯舍。而薦斯箱。
皆于一復焉寄之。苟無沙汰之人。則此千折新。舍而薦
斯箱者。生生不已。又變而爲恒。河沙數至。恒河沙數。

之一變再變以至千百變竟無一物可以喻之不幾
克塞江河而爲陸地舟楫之往來能無恙乎故漁人
之取魚蝦與樵人之伐草木皆取所當取伐所不得
不伐者也我輩食魚蝦之罪較食他物爲稍輕茲爲
約法數章雖難比乎祥刑亦稍差于酷吏

食魚者首重在鮮次則及肥肥而且鮮魚之能事畢
矣然二美雖兼又有所重在一者如鯈如鱠如鯽如
鯉皆以鮮勝者也鮮宜清煮作湯如鯿如白如鯽如
鰣皆以肥勝者也肥宜厚烹作膾烹煮之法全在火

候得宜先期而食者肉生生則不鬆過期而食者肉
死死則無味遲客之家他餵或可先設以待魚則必
須活養候客至旋烹魚之至味在鮮而鮮之至味又
只在初熟離金之片刻若先烹以待是使魚之至美
發洩于空虛無人之境待客至而再經火氣猶冷飯
之復炊殘酒之再熱有其形而無其質矣煮魚之水
忌多僅足伴魚而止水多一日則魚淡一分司屬
子所利在湯常有增而復增以致鮮味減而又減者
志在厚客不能不薄待庖人耳更有製魚良法能使

鮮肥迸出不失天真。遲速咸宜。不虞火候者則莫妙。于蒸置之籤內。又陳酒醬油各數盞。覆以瓜薑及葷。筍諸鮮物。繫火蒸之極熟。此則隨時早暮供客。咸宜。以鮮味盡在魚中。並無一物能侵。亦無一氣可濾。真上着也。

鰻

筍爲蔬食之必需。鰻爲葷食之必需。皆猶甘草之子藥也。善治葷食者。以焯鰻之湯。和入諸品。則物物皆鮮。亦猶筍湯之利于群蔬。筍可孤行。亦可並用。鰻則

不能自主。必借他物爲君。若以煮熟之鰻。单盛一簋。非特華筵必無是事。亦且令食者索然。惟醉者糟者。可供七箸。是鰻也者。因人成事之物。然又必不可無之物也。治國若烹小鮮。此小鮮之有裨于國者。

鱉

新栗米炊魚子飯。嫩蘆筍煮蟹裙羹。林居之人。述此以鳴得意。其味之鮮美可知矣。予性于水族無一不嗜。獨與鱉不相能。食多則覺口燥殊不可解。一日隣人網得巨鱉。召衆食之。死者接踵。染指其汁者。亦病

數月始痊。予以不喜食此得免于召。遂得免于死。豈性之所在。卽命之所在耶。予一生微舛之事。難更僕數。乙未居武林。隣家失火。三面皆焚。而予居無恙。已卯之夏。遇大盜于虎爪山。賄以重資者得免。不則立斃。予囊無一錢。自分必死。延頸受誅。而盜不殺。至于甲申乙酉之變。予雖避兵山中。然亦有時人郭其至幸者。纔徙家而家焚。甫出城而城陷。其出生于死。皆在斯須倏忽之間。噫。予何修而得此于天哉。報施無地。有強爲善而已矣。

蟹

予于飲食之美。無一物不能言之。且無一物不窮其想像。竭其幽渺而言之。獨于蟹螯。一物。心能嗜之。口能甘之。無論終身一日。皆不能忘之。至其可嗜可甘。與不可忘之故。則絕口不能形容之。此一事一物也。者。在我。則爲飲食中之癡情。在彼。則爲天地間之怪物矣。予嗜此一生。每歲于蟹之未出時。卽儲錢以待。因家人笑予。以蟹爲命。卽自呼其錢爲買命錢。自初出之日始。至告竣之日止。未嘗虛負一夕缺暗。一時。

同人知予癖蟹招者餉者皆于此日予因呼九月十一月爲蟹秋慮其易盡而難繼又命家人滌甕釀酒以備糟之醉之之用糟名蟹糟酒名蟹釀甕名蟹甕向有一婢勤于事蟹卽易其名爲蟹奴今亡之矣蟹乎蟹乎汝與吾之一生殆相終始者乎所不能爲汝生色者未嘗于有勞蠧無監州處作郡出俸錢以供大嚼僅以慳囊易汝卽使日購百匡除供客外與五十口家人分食然則入予腹者有幾何哉蟹乎蟹乎吾終有媿于汝矣

蟹之爲物至美而其味壞于食之之人以之爲羨者鮮則鮮矣而蟹之美質何在以之爲膾者膾則膾矣而蟹之真味不存更可厭者斷爲爾哉和以油鹽豆粉而煎之使蟹之香與蟹之真味全失也皆似嫉蟹之多味忌蟹之美觀而多方蹊蹠使之洩氣而變形者也世間好物利在孤行蟹之鮮而肥甘而膩白似玉而黃似金已造色香味三者之至極更無一物可以上之加以他味者猶之以爝火助日掬水益河冀其有裨也不亦難乎凡食蟹者只合全其故

體蒸而熟之。貯以冰盤列之。凡上聽客。自取自食。剖一匡食。一匡斷一螯。食一螯。則氣與味。纖毫不漏出。于蟹之軀殼者。卽入于人之口。腹飲食之三昧。再有浮入于此者哉。凡治他具。皆可人任其勞。我享其逸。獨蟹與瓜子。菱角。三種必須自任。其勞旋剝。旋食。則有味。剝而我食之。不特味同嚼蠅。且似不成其爲蟹與瓜子。菱角而別是一物者。此與好香。必須自焚。好茶。此須自斟。童僕雖多。不能任其力者。同出一轍。講飲食清供之道者。皆不可不知也。

譙上客者。勢難全體。不得已而羨之。亦不當矜力也。物惟以煮鷄鴦之汁爲湯。去其油膩。可也。甕中取醉蟹。最忌用燈。燈光一照。則滿甕俱沙。此人知忌者也。有法處之。則可任照。不忌。初醉之時。不論晝夜。俱點油燈一盞。照之入甕。則與燈光相習。不相忌。而相能。任憑照取。永無變沙之患矣。此法都門有用之者

零星水族

予擔簋二十年。履蹟幾遍天下。四海歷其三。三江五湖。則俱未嘗遺。一惟九河未能環繞。以其迂僻者多。

不盡在舟車可抵之境也。歷水既多，則水族之經食者，自必不少。因知天下萬物之繁，未有鮮于水族者。載籍所列諸魚名，不過十之六七耳。常有奇形異狀，味亦不群。漁人竟日取之，土人終年食之。諮詢其名，皆不知爲何物者，無論其他。卽吳門京口諸地所產水族之中，有一種似魚非魚，狀類河鮀而極小者，俗名斑子魚。味之甘美，幾同乳酪。又柔滑無骨，真至味也。而本草食物諸書，皆所不載。近地且然，况寥廓而辽僻者乎？海錯之至美人所艷羨而不得食者，爲閩

之西施舌。江瑤柱二種，西施舌。既食之，獨江瑤柱未獲一嘗。爲人悶恨事。所謂西施舌者，狀其形也。白而潔，光而滑。入口嚙之，儼然美婦之舌。但少朱唇皓齒，牽制其根，使之不留而卽下耳。此所謂狀其形也。若論鮮味，則海錯中儘有過之者，未甚奇特。朵順此殊之以入俎，聚美舌而咂之，卽當屠門大嚼矣。其不甚著名而有異味者，則北海之鮮，勦味並鮒魚。其腹中有肋，甘美絕倫。世人以在鱠鯉腹中者爲西施乳。若與此肋較短長，恐又有東家西家之別耳。

河鮆爲江南最尚之物。予亦食而審之。但詢其烹毬之法。則所需之作料甚繁。合而計之。不下十餘種。且又不可缺一缺一。則腥而寡味。然則河鮆無奇。乃饌衆美成奇者也。有如許調和之料。施之他物。何一不可擅長矣。必假殺人之物。以示異乎。食之可不食亦厭時。鱗則愈嚼愈甘。至果腹而猶不能釋手者也。

不戴菓食茶酒說

菓者。酒之讐。茶者。酒之敵。嗜酒之人。必不嗜茶與菓。此定數也。凡有新客入座。平時未經共飲。不知其酒量淺深者。但以菓餅及糖食驗之。取到自食。食而似有踢躍之情者。此卽茗客。非酒家也。取而不食。及食不數四。而卽有倦色者。此必巨量之客。以酒爲生者也。以此法驗。嘉賓百不失一。予係茗客而非酒人性似猿猴。以菓代食。天下皆知之。笑訊以酒味。則茫然與談食菓飲茶之事。則覺井井有條。滋滋多味。茲既

筆述飲饌之事。則當于二者加許。胡以缺而不備。自

懼其畧也。性既嗜此。則必文書。特書而且爲整首之書。若以寥寥數紙。終其崖畧。則恐筆欲停。而心未許。

不覺其言之汗漫。而難收也。且乘可畧。而茶不可畧。茗戰之兵。法富于三畧。六韜。豈孫子十三篇所能盡。其靈秘者哉。是用專輯一編。名爲茶稟志。孤行可尾。于是集之後。亦可至于麴蘖一事。予旣自謂茫然。如復强爲置吻。則假口他人乎。抑強不知爲知。以欺天下乎。假口。則仍犯剽襲之戒。將欲欺人。則茗客可欺。

酒人不可欺也。倘執其所短。而興問罪之師。吾能以茗戰。戰之乎。不若絕口。不談之爲愈耳。

